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4
二、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	22
三、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	28
四、其他重要事项 .....	4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5.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之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部分被代持人因任职原因不满足开户要求、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由他人代持。

（1）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②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 【回复】

### （一）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

1、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其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相关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形成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相关的资金流水、代持期间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由代持双方独立设立并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均为亲属、同学、朋友或合作伙伴等关系，具有个人信任关系，不存在公司组织、协调或参与形成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垫付、通过公司进行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转、由公司直接向被代持人支付分红款等情形；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参与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股份）代持行为属于本人个人行为，本人未将股权（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权（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知悉股权代持情形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股权代持或因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举报等信息。

综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系其个人行为，认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报告书、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且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票定向发行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权益分派之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内部制度及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权益分派。

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个别股东股权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发行人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之前，并不存在知悉、参与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并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的前述自律监管措施虽认定发行人构成股权代持违规，但未认定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公司行为，亦未认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被代持人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被代持人工资、社会保险流水、退休证、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后确认，除被代持人陈兴龙、赵唯德外，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或任职于有限责任公司或为自由职业或已退休，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被代持人陈兴龙在股份代持期间任职于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现已退休；被代持人赵唯德在股份代持初期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现已退休。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兴龙、赵唯德在代持还原前均仅通过代持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其在形成代持时的任职单位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关系，公司董事会在知悉股份代持关系前均不知悉其任职情况，且该等代持关系相应代持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述被代持人均未利用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身份通过股权代持在发行人处获取不正当利益；自发行人公开披露代持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赵唯德未因股份代持受到任何处罚、惩戒或处分，且陈兴龙退休前任职单位已确认“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赵唯德委托代持股份数量较小（1.9万股），占目前

注册资本的0.0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代持期间曾任职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被代持人外，被代持人均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股东已不存在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身份，个别被代持人代持期间任职于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代持人王绍君通过仁旭投资间接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唐向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学庆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 2、代持人曾晓东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汤志强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其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贵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3、代持人姚洪、林桂燕为9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金龙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书》 《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托管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时惠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书》 《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05年凯大有限设立时，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2011年12月双方确定将前述资金支持折算为股权并基于信任关系由林桂燕代持，因时间久远未提供资金流转凭证，2014年基于前期持股股东同比例增资时存在资金流转凭证，与《股份托管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亲属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议》	书面文件匹配	
唐鹏程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郑宇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民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凭据》	2015年5月王民受让王金龙转让的5万股代持股份并以现金支付对价，与《股份托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凭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吕小燕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正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战福清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沈如华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4、代持人谭志伟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傅怀志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易旭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5、代持人张秉昌为10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梅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李怀刚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新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方国忠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顾剑秋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冯建民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陆薇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小菊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萍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芬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 6、代持人孔令辉为5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胡剑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增资，胡剑波已以现金方式向孔令辉支付相应出资款项3.3万元，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赵唯德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增资，赵唯德向孔令辉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出资款项1.65万元，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蒋慧萍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孔令瑶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杨廷胜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2018年5月凯大催化增资，杨廷胜以现金方式向孔令辉支付相应出资款项3.68万元，其余3.68万元出资款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7、代持人唐向红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绍君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共同经营公司，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有限股权并持有，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学庆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共同经营公司，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有限股权并持有，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兴龙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代持双方均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除个别人员外，代持双方之间均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并与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未提供出资银行转账凭证的主要系时间久远或交易方式为现金或出资款来源于合伙经营共有资金，且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通过后续增资时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历次分红流水、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链佐证，因此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

### （三）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 1、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增价格如下：

定增时点	定增价格（元）
2014年12月	1.65元/股
2015年11月	6.5元/股
2018年5月	3.68元/股
2020年9月	3.89元/股
2021年3月	7.2元/股

####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代持解除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代持解除相关资金流水、代持人在全国

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访谈，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股份代持还原之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如下：

（1）代持人唐向红向被代持人王绍君购买被代持股份

2021年4月初，唐向红与王绍君经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股权代持解除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凯大催化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2021年3月完成发行）的市盈率，结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由唐向红以10.63元/股价格购买王绍君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代持人姚洪、林桂燕向被代持人王金龙购买被代持股份

2021年9月，姚洪、林桂燕与王金龙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19.3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及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85万股代持股份以16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剩余0.595万股代持股份因未满足大宗交易要求由林桂燕以13.254元/股（16元/股扣除税费后价格）的价格向王金龙购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代持人孔令辉向5名被代持人购买被代持股份

2019年11月，综合考虑代持期间、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4.31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等因素，孔令辉与被代持人杨廷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孔令辉以杨廷胜于2018年5月入股成本价3.68元/股的价格购买其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1年4月初，孔令辉分别与被代持人蒋慧萍、孔令瑶、胡剑波、赵唯德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股权代持解除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凯大催化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2021年3月完成发行）的市盈率，结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由孔令辉以10.63元/股价格购买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

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凯大催化历次定增价格、约定的计算公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解决情况，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等方式解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 （四）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凭证、凯大催化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访谈，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除其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具体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

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出资情况	2005.3	80	80
	2011.5	96	96
	2014.12	446.38	736.527
	2018.5	65	239.2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2) 一致行动人郑刚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2.12	165	265.7325
	2014.12	98	161.7
	2018.5	400	1,472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2021年7月郑刚因自身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朋友郭寿康转让200万股凯大催化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3) 一致行动人仁旭投资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5.11	344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4) 一致行动人谭志伟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7	26.8	190.42204
		2014.12	70	115.5
		2018.5	50	184
		2021.3	10	72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5) 一致行动人唐向红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7	20.4	144.94812
		2014.12	53.5	88.275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6) 一致行动人沈强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5	15	15
		2014.12	28.6	47.19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

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1）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2年6月1日），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员工及员工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与发行人关系
1	孔令辉	1,818,616	发行人员工
2	王伟英	1,217,460	发行人员工
3	张秉昌	896,280	发行人员工
4	张玉梅	120,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5	夏建青	53,189	发行人员工亲属
6	张玉芬	50,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7	梁振亚	136,000	发行人员工
8	李树贵	605,150	发行人员工
9	柴燕红	106,150（其中直接持股 97,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9,150 股）	发行人员工
10	郑根路	150,000	发行人员工
11	孙昶扬	102,497	发行人员工
12	倪华祖	297,908（其中直接持股 260,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37,908 股）	发行人员工
13	刘艳梅	100,000	发行人员工
14	蒋志钢	55,000	发行人员工
15	李国芬	652,954（其中直接持股 634,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18,954 股）	发行人员工
16	鱼海容	710,00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与发行人关系
17	葛月琴	132,680（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亲属
18	诸建明	88,990	发行人员工
19	蒋荣萍	50,000	发行人员工
20	杨菊花	90,000	发行人员工
21	李茂良	460,000	发行人员工
22	殷程恺	371,000	发行人员工
23	黄云平	120,000	发行人员工
24	谢海辉	120,000	发行人员工
25	杨剑平	231,000	发行人员工
26	陈晓玮	60,200	发行人员工
27	丁益忠	200,000	发行人员工
28	蒋草飞	44,000	发行人员工
29	朱静雯	80,000	发行人员工
30	金东升	70,100	发行人员工
31	王陈乐	387,670	发行人员工
32	王军	261,212	发行人员工
33	杜华女	100,000	发行人员工
34	胡颂华	4,000	发行人员工
35	刘新平	284,969（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
36	沈锦杭	281,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37	金国美	9,150（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

**（2）员工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相关员工股东的出资凭证、其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员工及员工近亲属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代持人出资凭证；
- （2）查阅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分红支付的资金流水；
- （3）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 （4）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
- （6）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收到关于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举报、发行人知悉股权代持情况后采取的措施；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阅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流水；
- （10）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告；
-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资料流水；
- （1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出资凭证；
- （1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
- （14）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5）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16）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17）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1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19）检索浙江省公安厅网站；

(20) 查阅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1) 查阅被代持人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被代持人工资、社会保险流水、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退休证；

(22)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23)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

(24) 查阅仁旭投资工商资料；

(25) 查阅截至2022年6月1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

(26) 查阅发行人员工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函；

(27) 对发行人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2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系其个人行为，认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除个别人员外，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股东已不存在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或公务员，个别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曾任职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被代持人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除个别人员外，代持双方之间均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并与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未提供出资银行转账凭证的主要系时间久远或交易方式为现金或出资款来源于合伙经营共有资金，且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通过后续增资时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历次分红流水、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链佐证，因此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

(3) 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历史

上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凯大催化历次定增价格、约定的计算公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相关股权代持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该类员工及员工亲属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或核查要求的情形。

## 二、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过批复产量分别为 33,685.53KG、25,663.95KG 和 14,661.12KG，为解决上述事项，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浙江凯大于 2020 年开始在湖州市长兴县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进行整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2）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因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属于待征地块且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的增加，发行人决定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调整的规定及杭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施进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排污登记。

请发行人：（1）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9年实际产量为34,285.53千克、超过批复产量33,685.53千克即56.14倍；2020年实际产量为26,263.95千克、超过批复产量25,663.95千克即42.77倍；2021年实际产量为15,261.12千克，超过批复产量14,661.12千克即24.44倍。

### 2、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陆续研发成功汽车尾气治理领域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和石油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并实现批量化生产；2017年，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周边区域整体规划调整被列入待征用地；鉴于生产场所属于待征用地，因此发行人未能更新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随即根据前述规定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规定，于2020年7月1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330100768244088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由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用地，客观上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

**3、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发行人超产主要系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的逐步批量化生产，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改造。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位，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无法更新环评批复后，积极采取寻找新的经营场地、购置新地等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环保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改造且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未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事件等后果，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

人因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更新情况

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330100768244088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停止前述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属于总量控制单位，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机构	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19年5月20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19（Q）字第 05035 号； 杭华集检 2019（ZS）字第 05003 号； 杭华集检 2019（SZ）字第 05038 号；	氯化氢、废气、废水检测达标
	2020年4月13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20（ZS）字第 04004 号； 杭华集检 2020（Q）字第 04013 号； 杭华集检 2020（SZ）字第 04033 号；	噪声、氯化氢、废水检测达标
	2021年5月18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21（Q）字第 05015 号； 杭华集检 2021（SZ）字第 05053 号； 杭华集检 2021（ZS）字第 05009 号；	氯化氢、水质、噪声检测达标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对应的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停止并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申报了《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及相应水费、电费单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实施有效监管；鉴于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因此发行人未能更新排污许可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环保处罚事项。

发行人因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或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5）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 （9）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排污事项的情况；

(12)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13)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幅超产主要由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入、改造，且已停止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未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事件等后果，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因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未能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存在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47.08 倍，按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56.35 倍。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调整计划

####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17.11万元，公司现有股本15,230.00万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业务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 ①所属行业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选择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2022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负值）为48.86倍。公司发行底价对应的前后市盈率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匹配，市盈率水平合理。

#### ②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贵研铂业、凯立新材、陕西瑞科与公司均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是三者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贵研铂业是国

内行业内的首家上市公司，应用领域范围最广、产品系列最全，产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其他领域；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医药精细化工领域。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

截至2021年3月28日，上述三家公司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平均市值（万元）	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市盈率（倍）
600459.SH	贵研铂业	1,374,291.72	34,125.37	40.27
688269.SH	凯立新材	952,710.79	14,355.59	66.37
430428.NQ	陕西瑞科	176,702.18	6,056.27	29.18

注：平均市值=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2021年末总股本；市盈率=平均市值/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据上表，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为29.18-66.37倍，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按公开发3,000.00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内，市盈率水平合理。

### ③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I.停牌前交易价格

2022年5月31日，公司向北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停牌。

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6.98%；停牌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83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4.32%；停牌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72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4.97%。

从较长区间来看，公司停牌前一年（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年交易天数为234天，年成交额8,431.55万元，停牌前一年股价区间为16.10元

至21.40元，年收盘价平均为18.79元，成交均价为18.90元，股票价格稳定，整体估值水平较高，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底价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相当，价格合理。

## II. 审议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交易价格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0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7.38%；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4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0.65%；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0.11%。本次发行底价与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水平相当，价格合理。

### ④ 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新业务的成长性

#### I. 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能够支撑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尾气净化和基础化工两大应用领域，该等产品均系瞄准进口替代市场，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并且依托该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自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实现了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

根据庄信万丰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尾气净化铂族金属市场规模约为758.42亿元，市场空间较大。在尾气净化领域，公司系国内少数掌握尾气净化贵金属前驱体技术的厂商，已经具备知名客户的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空间充足且生产环境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并且，目前公司在该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大，在摩托车、柴油车等道路车辆领域的渗透率不高，尚未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期刊《化学工业》等公开数据测算，2022-2026年，我国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市场规模分别为10.37亿元、32.87亿元、22.86亿元、25.40亿元、17.39亿元，并且公司

已经占据了该等市场的主导地位，基本替代了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等占据的市场。根据公司铑催化剂的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21家丁辛醇生产厂家中的15家保持持续的铑催化剂业务合作，占比71.43%。公司还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在大型化工企业的产品应用业绩、综合服务方案能力、资金实力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 **II.公司主要新产品均系瞄准进口替代市场，该等产品市场空间大，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该等新产品的批量化试生产**

公司主要新产品系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的铂基催化剂、烷烃脱氢的铂氧化铝催化剂以及煤制乙二醇的钨氧化铝催化剂。该等领域的催化剂市场目前主要为外资厂商所占据，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世界铂金投资协会等数据测算，2020年我国氢能源铂基催化剂市场规模为3.14亿元，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8.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23%。此外，为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于2022年对下游燃料电池领域的膜电极厂商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和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在2022年的投后估值为10亿元（公司对其战略投资2,000万元，占其股份比例为2%）。

根据《上海化工》文献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环评影响书》，2021年我国烷烃脱氢项目对贵金属催化剂铂氧化铝的需求量为733.7吨，2025年预计达到2,204.1吨；按照铂氧化铝0.3%的贵金属含量、2021年铂金属平均不含税价格21.04万元/公斤以及毛利率10%估算，2021年市场空间为5.15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空间将达到15.46亿元。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内蒙古开滦化工有限公司的《年产4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我国煤制乙二醇项目对钨氧化铝催化剂的需求量为2,676.37吨，2025年预计达到3,968.00吨；按照钨氧化铝0.3%的贵金属含量、2021年钨金属平均不含税价格50.15万元/公斤以及毛利率10%估算，2021年市场空间约44.74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空间将达到66.3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来业务增长空间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合理。

## （2）发行底价的调整计划

近期，公司将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战略投资者询价情况，适时调整发行底价。

### 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1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1项措施时，公司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

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2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2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3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3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明确了约束措施。因此，公司现有稳价措施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上市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	------	-------	--------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
2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3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符合

公司现有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近期，公司将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战略投资者询价情况，适时调整发行底价。

## （3）稳价措施

公司现有稳价措施参见本题回复“（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有助于维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稳价措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4）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45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制定并完善了稳定股价预案，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分析发行人近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所在行业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数据；

（2）查阅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核查了发行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交易情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合理。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具有可行性。

(3) 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稳价措施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Li Yan.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ao.